

#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党政办发〔2024〕3号

2024年5月1日

## 关于印发《北京邮电大学 智能医学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邮电大学智能医学平台的管理运行，推动其更好地在学校的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实现校内外共享共用，《北京邮电大学智能医学平台管理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4月11日资产工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

党政办公室

1120000128612

# 北京邮电大学

## 智能医学平台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邮电大学智能医学平台（以下简称智医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合理、高效地利用智医平台资源，向全校师生提供共享、易用、安全的服务，依据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智医平台是学校规划建设的校级科研条件平台，服务学校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并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智医平台分为磁共振成像子平台、脑电子平台两个部分。磁共振成像子平台的核心设备为西门子 3.0T 科研型磁共振成像系统，主要用于进行磁共振图像的采集处理；脑电子平台的核心设备为 NeuroScan 脑电系统，用于进行 32/64 通道脑电数据的采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外各类用户。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为智医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平台做好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设施安全管理等工作。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对平台延伸管理。

**第五条** 人工智能学院负责智医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平台运行，促进开放共享，提升使用效益。学院设立智医平台

管理团队：设主任 1 名，负责平台的全面工作；副主任 2 名，分管平台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

### 第三章 服务模式与资费制定

**第六条** 智医平台统一面向所有校内外用户，服务形式为数据采集、扫描服务，同等条件下校内用户优先。用户须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服务系统进行研究课题申请和预约。申请时，须提交研究申请书、知情同意书和伦理审核申请书，经人工智能学院、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为其分配相应课题编号。

**第七条** 智医平台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如下：

平台名称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元/小时)	用户分类	开放时间
磁共振成像 子平台	机时费	0	教 学	提前预约安排
	机时费	1500	校内用户	工作日 8:00-20:00 非工作日：8:00-22:00
	机时费	2500	校外用户	工作日 8:00-20:00 非工作日：8:00-22:00
脑电子平台	机时费	0	教 学	提前预约安排
	机时费	100	校内用户	工作日 8:00-20:00 非工作日：8:00-22:00
	机时费	200	校外用户	工作日 8:00-20:00 非工作日：8:00-22:00
备 注	用户如果需要使用中心的外围实验设备和操作员加班，需支付相应费用。具体为其他外围设备 100 元/小时，操作员加班费 100 元/小时。 预约需要在预约平台按照 2 个小时为单位进行预约。按照预约机时进行收费，超出预约机时以 1/2 小时为单位计费。			

如因成本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资费标准，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发布执行。

**第八条** 校内收费采用内部转账方式，用户填写《北京邮电大学内部结算单》交至财务处；校外收费采用按实验前申请机时全额收费方式，用户汇款到学校指定银行账户。

**第九条** 平台对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免费开放，由授课教师提前预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免费开放机时不超过总机时的5%。

#### **第四章 经费核算与收入分配**

**第十条** 平台开放服务收入与支出按学校财务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

**第十一条** 平台使用机时与开放服务收入由人工智能学院、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联合审核，形成绩效报告。

**第十二条** 平台开放服务收入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30%用于支出学校管理成本，包含发票税费、校级共享管理平台建设及维护、业务培训、专家评审、工作表彰等费用；70%由人工智能学院管理，用于支出平台开放服务成本，包含人员费用、材料消耗、运行维护等，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学院留用部分按学校相关规定编报收支预算和绩效目标，年度结余额度可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资产管理处为本经费预算归口管理部门。

#### **第五章 安全管理与成果发布**

**第十三条** 智医平台的设备安全管理遵守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第十四条** 校内外用户在发布教学、科研成果时，如科技报告、会议报告、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等，需标注“本研究工作得到了北京邮电大学智能医学平台的支持”，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Intelligent Medicine Platform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